

附件一

###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董監事婚喪賀奠標準

致贈項目		禮金		奠儀		敬品		高架花籃		蘭花盆景		盆花		小計	備註
		金額	名義	金額	名義	金額	名義	金額	名義	金額	名義	金額	名義		
員 工	結婚	8,000	A+B											8,000	A.代表董事長 B.代表總經理
	喪禮			5,000	A+B	2,500	A+B	1,500	A+B					9,000	1.員工子女喪葬奠儀， 以年滿七歲以上為準。 2.同一婚喪情形有兩人以上 合於本條件者，僅可致贈 一人，但員工本人結婚則 分別致贈禮金。
	父母、配偶、養父母 繼父母、子女喪禮			3,000	A+B	2,500	A+B	1,500	A+B					7,000	
	子女婚嫁	6,000	A+B											6,000	
董 監 事	喜事	20,000	A+B					一對 2,000	A+B	一盆 5,000	A			27,000	喪事致贈對象不含子女。
	喪事			21,000	A+B	5,000	A+B	一對 2,000	A+B	一盆 5,000	A			33,000	
	作壽											一盆 1,500	A	1,500	